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41號

債 權 人 沈鈺宸即辰品精品水果行

債 務 人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應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，依聲請狀所示，兩造約定清償日期為民國114年4月10日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負遲延清償責任，故債權人針對民國114年4月11日以前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-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